

# 假律師樓再現 夥「財仔」呢902萬

## 警接12人報案 上門同樣發現人去樓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杜法祖)警方再揭發中區有懷疑假律師樓，騙徒以早前搗破的另一宗同類詐騙案的相同手法犯案。警方稱，近期有12名受害人報案，指接獲一間位於旺角的貸款中介公司職員來電，表示可協助辦理低息樓按，涉及金額逾九百萬元。其中兩名受害人被安排到干諾道中一間懷疑假律師樓辦手續，損失共逾四百萬元。警方昨日到場調查，發現該間懷疑假律師樓同樣已人去樓空，正調查兩宗假律師樓串謀詐騙案是否同一幫人所為，暫無人被捕。



女高級督察潘淑嫻講述案情。 鄭福強攝



探員檢走一批證物返署。 鄭福強攝

內帶走一批證物，包括文件、一部手提電腦、假法律書籍及兩個獎盃等。  
旺角警區重案組第三隊女高級督察潘淑嫻表示，警方近月接獲12名年齡介乎29歲至68歲的受害人報案，指在2月至4月期間接獲一間位於旺角的貸款中介公司職員來電，聲稱可協助抵押物業申請低息貸款，涉及金額超過902萬元。

### 兩長者共被呢421萬

當中一名68歲女受害人和一名65歲男受害人獲該中介公司轉介到上址一間律師樓，安排作更低息率轉按借貸等事宜，以及繳交「保證金」。兩人開出現金支票，抬頭人是律師行的高層，涉及金額分別260萬元及161萬元，合共421萬元。但支票被兌現後，受害人再聯絡

不到律師樓負責人，懷疑經已受騙，於是報警求助。  
警方早前接獲香港律師會報案，指懷疑有人在港開設假律師樓，該律師樓及3名合夥人均未有向會方註冊登記。該間「林馮李律師事務所」位於中區皇后大道中泛海大廈，中區重案組人員日前到該律師樓搜查時，發現已人去樓空。  
至本周一，警方接獲一名63歲男子報案，指5月上旬接獲一名自稱貸款中介公司職員的女子來電，表示可協助他把物業抵押借錢。其後對方訛稱會為他爭取更低息貸款，把其帶到「林馮李律師事務所」簽署文件和合約，並要求他開出一張88.1萬元的支票作「保證金」，抬頭為該律師樓一名職員。不過，支票被兌現後，受害人懷疑受騙報警。警方調查後相信，有詐騙集團開設假律師樓串同財務中介進行詐騙。



涉案假律師行位於中環干諾道中。 鄭福強攝

今次涉案的懷疑假律師樓，位於中區干諾道中30號至32號一幢商業大廈，警方指今年3月初，有人租用上址開設一間律師樓。

### 單位檢文件及手提電腦

但警方昨日到上址調查時，發覺單位已空置，在單位

# 斬死自閉症子 抑鬱父認誤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六旬父親為照顧有自閉及過度活躍症的15歲長子，壓力爆發致患嚴重抑鬱，聲稱因不忍長子留在此世，前年6月趁長子睡夢中狂斬百刀將其殺死，並留書妻子表示自己會帶着長子離開，他走後全家都會安寧，之後自刎再報警。父親本被控一項謀殺罪，他昨在高等法院承認誤殺獲控方接納。法官將案押後至下月11日，等候索取背景、心理及精神報告判刑。

現年61歲的被告蔡善鴻原被控一項謀殺罪，指他於2014年6月27日在元朗謀殺兒子蔡安裕。他否認控罪，控方准他承認誤殺，獲法官接納。被告昨認罪後一邊聽着控方讀案情一邊拭淚。

兩份精神科報告指被告因照顧兒子壓力大而患上嚴重抑鬱症，引致他情緒低落，常有負面想法和重複自殺的念頭，還押期間情況已得到改善。

控方案情指，被告與45歲妻子、15歲死者蔡安裕和現年12歲幼子居於元朗，被告妻子為一名保險經紀，月入5萬元。被告曾任鐘錶工人，但案發前兩個月因合約完結，被告全職照顧有病的死者。死者3歲時被診斷患有自閉症、過度活躍症和嚴重言語障礙，在特殊學校就讀。  
案發前年6月26日，被告妻子因事返深圳，當日

下午死者在特殊學校與同學打架，並發脾氣打教師手和胸，校方通知被告到學校接回兒子。  
當晚10時，被告報警稱殺死了兒子，警方到場發現飯廳有兩把刀，被告在睡房內滿身鮮血坐於長子身旁，長子則躺在床上。

### 死者全身百傷口

頸有兩處刀傷輕微滲血的被告當時向警員表示：「阿Sir，我殺死人，我用兩把刀插死咗個仔，我寫咗遺囑。」法醫證實死者全身有100處傷口，大部分屬割傷，集中頸、胸，死因是頸及胸的刺傷。

### 案發前考慮數天

被告在警誡下指，自己案發前一天已寫好遺書。案發當日趁兒子睡着時首先用刀插其頸，兒子反抗，被告遂用另一把刀插死兒子，之後自刎。被告稱案發前考慮了4天至5天，認為照顧兒子是負擔，加上自己年老，長遠不能照顧兒子，擔心自己早過兒子死去，會無人照顧兒子。

辯方求情時呈上720封求情信，包括1封來自立法會議員張超雄、715封來自患有精神病兒童的父母、21封來自死者學校的老師等。

## 遺書「他不在，全家都安寧」



特稿

親手奪去自閉長子性命的蔡善鴻，自殺前分別向妻子及幼子留下遺書，稱自己殺子經過詳細分析，免得自閉長子成為家中負累，更透露

他犯案是考慮到幼子的成長。

蔡善鴻在給妻子的遺書中稱：「老婆，我帶安裕走啦！你放心，我會帶着他的，詳細分析過，安裕在生，各方面全是負面的，全家都很辛苦，他不在的話，全家都安寧，我無更好的方法。本來想拖多兩年的，但我很怕有什麼閃失就後悔莫及，××(幼子名字)對着哥哥我不敢想像，我行將60(歲)啦！身體日差，很累了，有用的東西捐給有需要的人，如果火化後把骨灰撒下大海，以後也不用拜。」

在寫給幼子的遺書中，蔡善鴻說：「××(幼子名字)，爸爸真的不捨得你，但是我更不想你在這種情況下成長，爸爸和哥哥去移民寄宿啦！你可以過正常的生活，不用記掛我，聽媽媽和干(乾)媽媽的話就是啦！」 ■記者 杜法祖

# 屢姦親女迫墮胎 獸父囚1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53歲父親17年前當親生女兒年僅12歲時開始侵犯她，當女兒15歲時發覺懷孕，獸父買中藥給她墮胎，直至2003年女兒18歲時才停止侵犯。女兒一直隱忍，惟去年父親竟說「唔你結婚前，我仲想要」，再提出性要求，女兒終向教會輔導員求助揭發事件。獸父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兩項強姦及一項施用藥物意圖促致流產罪，昨被判入獄12年。

現年54歲的被告稱無業，控罪指他1998年10月至11月某日，及在2003年6月某日強姦其親生女兒。他又承認在2000年12月某日，向女兒施用毒藥以促致她流產。

事主X現年30歲，其心理創傷報告指她出現逃避行為，認為自己污穢、低人一等，自我價值觀低，並與男性交往出現問題，有關症狀在長大後雖有減退，但仍對母親未能保護她感失望，X現正接受「風雨蘭」的輔導。

### 官斥獸性行為令人髮指

法官在判刑時形容本案是一宗令人髮指的亂倫事件，指斥被告身為事主親父，其獸性行為令人難以置信，不止一次強姦女兒，並且因姦受孕，發現她懷孕後，罔顧會對她生命造成危險，使用中藥促致她流產。

心理學家報告指，被告仍試圖將責任推卸在女兒身上，稱女兒沒有拒絕他，法官指被告沒有真正的悔意。

法官對事主的悲哀及不愉快經歷實在感到痛心，並指這痛苦經歷對她一生定有不良影響。

法官亦提及，事主母親知道事件後竟沒有做任何事去保護女兒，間接縱容丈夫繼續其獸性行為。

另外，被告有些強姦行為更在年幼兒子目睹下進行，罔顧其行為對女兒及兒子產生嚴重後果的可能性。

# 單親母虐兒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41歲單親母因不滿14歲兒子冒簽手冊及浪費食物，前年和去年三度以晾衫鐵棒虐打兒子，致其皮開肉綻。母親早前承認「對所看管兒童虐待」及兩項「對所看管兒童襲擊」罪，昨日被判監12個月，緩刑兩年。

心理報告指兒子認為被告沒有資格做他的母親，被告聞言隨即大哭，裁判官認為任何父母聽到子女這樣說，都會感到痛心。

### 子批無資格做媽媽 被告大哭

裁判官判刑時指出，家庭暴力並非小事，從相片可見兒子的傷勢「得人驚」，但同意背景報告所指，被告並非心腸惡毒的母親，歸根究底是希望管教好兒子，卻用錯方式。

根據兒子的心理報告顯示，兒子將父親離開的責任歸咎於被告，又認為被告管教嚴厲，因此對被告十分不滿。

不過裁判官認為這些都是兒子自幼至大對母親積累下來的印象，未能單單反映今次虐打對兒子的傷害。裁判官又強調，今次判刑絕對不代表法庭姑息家庭暴力。



海關在行動中檢獲一批冒牌古董錶。

# 摩羅街涉賣假古董錶 8人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近日接報有「古董街」之稱的上環摩羅街一帶，有古玩店舖以魚目混珠及「海鮮價」手法售賣冒牌仿古鐘錶欺騙顧客，經個多月調查，前日「放蛇」在7間店舖及攤檔檢獲244件懷疑冒牌鐘錶，總值約4萬元，8名店東及店員涉觸犯《商品說明條例》被捕。海關表示乃首次搗破售賣懷疑冒牌仿古鐘錶活動，呼籲店舖切勿知法犯法。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行動)課監督方永佳表示，該些冒牌仿古鐘錶款式充滿古典味，俱為冒充一知名外國品牌，惟其款式在該品牌中並不存在，相信均來自內地假貨市場，其外表更被刻意弄「殘舊」，再加上冒充的知名品牌標誌，混雜在其他看似古玩手工藝品中出售，易誤導對古董認識不深的顧客以為是古董錶而被騙。

方永佳稱，該批冒牌仿古鐘錶來貨價每隻估計僅40元至120元，但店方會視不同顧客開價800元至2,000元，最終成交價則由100元至500多元不等。關員在「放蛇」行動中最高被開價800元，還價後以300多元成交。而有關品牌持有人亦曾派出外籍人士「放蛇」，最高被開價約2,000元，還價後亦要500多元才能成交。

海關前日派出近60人「放蛇」及突擊掃蕩，在摩羅街一帶5間店舖及兩個小販攤檔，檢獲244件懷疑冒牌鐘錶，拘捕5男3女，包括7名店東及1名店員(25歲至63歲)。

# 警放蛇「白牌車」 跨國公司7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一間經營預約出租車服務，業務遍及歐美、中東及內地城市的跨國公司，涉嫌在港開拓預約名貴房車接載商務客業務，被警方揭發旗下約20輛車的車隊中，僅3輛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警方昨日下午預約該公司5輛名貴房車到機場，接載5名喬裝旅客的探員到港島不同地點後，表露身份將5名司機拘捕，並拖至該公司於灣仔的辦公室，拘捕1名外籍負責人及1名女職員。

被捕6男1女，其中5名司機(35歲至55歲)涉嫌駕駛車輛作非法載客及出租用途，以及駕駛車輛時無第三者保險被扣查，5輛涉案房車亦已被扣留檢驗。

至於被捕39歲外籍負責人，則涉嫌使用車輛作非法載客及出租用途，27歲女職員則涉嫌協助使用車輛作非法載客及出租用途。

### 營運3年 去機場收千元

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署理總督察鍾卓耀表示，早前接獲投訴，指有公司疑非法經營「白牌



警方展示涉營運「白牌車」的一批房車。 鄧偉明攝

車」，遂於網上搜集情報及調查。其間發現涉案的是一間經營預約出租車服務的跨國公司，該公司3年前開始在港營運，擁有約20輛名貴房車，主要透過網絡經營，承包商業活動包括大型娛樂性活動的接載服務，顧客群均是商業公司，但收費較一般出租車高昂，短途接載每程收費約500元，如往機場則需約1,000元。

惟調查發現該公司的車隊中，僅得3輛獲運輸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但該公司每日均向客戶提供10

輛至20輛次接載服務，相信當中涉及非法經營出租車服務，遂部署執法行動。

港島交通部特遣隊聯同機場警區早前派員扮作某公司職員，登入該出租車公司網頁，預約5輛名貴房車到機場接載的服務。

至昨日中午，當5車在機場接載5名「放蛇」探員到達港島不同酒店後，探員即表露身份拘捕5名司機，另一隊探員則到灣仔軒尼詩道該公司辦公室，拘捕外籍負責人及1名女職員。

# 小販主任「村選」舞弊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食環署署理高級小販管理主任早年申請公務員房屋津貼約38萬元，買入元朗御庭居一單位，承諾上址為主要住所，但他在選離元朗大棠村後，沒有更改選民地址，去年續以原居民身份在鄉郊代表選舉中投票。小販主任早前承認一項「在選舉中作出舞弊的行為」罪，昨在屯門法院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暫委裁判官彭亮廷認為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是有預謀及刻意令某人當選。

裁判官判刑時指被告梁松壽(59歲)在大棠村出生及生活多年，選出大棠村單位後仍慣性回去照顧孫兒，同意被告僅技術性犯規的說法，又指本案有獨特之處，並非明顯或刻意的種票行為，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預謀犯案，案件屬單一事件。

此外，被告背景良好，不僅有良好家庭，且屢獲上司嘉許，可能因本案而失去長俸及須面對公務員紀律聆訊，故判以社服令120小時。